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 屆第 5 次臨時勞資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

參、主席：許月珍代表（勞方代表）、楊啓文代表（資方代表）

紀錄：曾映璇

肆、出（列）席人員：

資方代表：劉遠楨代表（請假）、陳永倉代表（請假）、楊啓文代表、蔡葉榮代表、黃靖舒代表

勞方代表：許月珍代表、林智遠代表、王柔懿代表、彭又禎代表、黃資雲代表

列席人員：學生事務處范組長綾娉、學生事務處施辦事員宜君、總務處莊簡任秘書秋郁、總務處江約用行政專員秋璇、人事室丁主任士芳、人事室柯專員瑋慈、人事室高約用行政組員千雅

伍、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校宿舍夜間管理員進用身分、差勤系統管理與工時調整事宜，因屬《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3 條之議事範圍，包含協調勞資關係、勞動條件事項及提高工作效率事項，提請討論。（提案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事員施宜君）

說明：

一、本校於 114 年 12 月 9 日及 12 月 11 日分別接獲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附件 1](#)）及臺北市勞動局來函通知（[附件 2](#)），指出本校夜間宿舍管理員林君憲勞動條件（加班費事宜）涉及：

（一）違反勞基法第 24 條第 1 項（延長工時加給）：「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

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 (二) 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延長總工時）：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並請本校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前函覆陳述意見書，若違規事項成立，可能分別開罰 2 萬至 100 萬不等。

二、關於協調勞資關係部分，應先釐清其身份類別，本組說明如下並提請討論：

- (一) 宿舍夜間管理員身分，是否適用約用人員？

1. 目前陳員現行簽署契約為 109 年 2 月 7 日第 1 屆第 12 次勞資會議（第 2 次續會）修正通過之約用工作人員契約書版本（[附件 3](#)）。
2. 林員契約書因逢 111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導致行政運作狀況忙亂，可能已佚失。
3. 因學生宿舍夜間管理員工作性質特殊，林員及陳員薪資在徵才公告上，均已載明薪資比照約用工作人員 265 薪點（[附件 4](#)）。

- (二) 經本組洽詢律師，提供兩點建議

1. 實務見解通常依契約書內容為主要依據。
2. 就實際運作情況及兩位夜間宿舍管理員對自身身分均形成「約用工作人員」的認知。通常為主管機關與法院採納。
3. 依契約書、當事人認知及實際情況，為顧及勞工權益，避免勞資糾紛，似應適用為約用人員為宜。

三、關於勞動條件事項及提高工作效率，本組就夜間宿舍管理員差勤系統管理及班表調整說明如下並提請討論

(一) 勞動條件事項

- 1.本校 2 位宿舍夜間管理員屬於排班制，以往係由人事室協助排班表之建置與維護。
- 2.承二，其身分若適用為約用人員，建請續由人事室協助維護差勤系統班表，以符合一致性。其身分若適用為事務及臨時人員，建請總務處接續維護差勤系統班表，以符合身分類別。

(二) 班表調整說明

- 1.該職務有實施「4 週變形工時」亦即週一至週五上班 7 小時，並分別原於週六週日實施 12 小時變形工時，且 2 名夜間宿舍管理員任職已近 4 年雖均無表達異議，但 4 周變形工時尚未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2.為避免持續產生延長工時加給，本組擬透過本次會議提案，正式將宿舍夜間管理員納入本校 4 週變形工時人員。在 4 週變形工時允許的情況下，在 4 週內彈性分配正常工時，以維業務正常運作，並依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 定：

- 一、宿舍夜間管理員之身分屬性，勞資會議無法直接認定，宿舍夜間管理員之身分屬性除納入員工自身判斷，應依其與本校簽訂之契約內容予以認定，如有爭議另案再議。
- 二、本校業於 106 年第 1 次勞資會議同意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均實施彈性變形工時制度，業務單位應依法請勞工填寫變形工時申請表。若勞工不申請變形工時，校方應依《勞基法》規定核實給付延長工時工資（加班費）。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3 時 54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3屆第5次臨時勞資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時30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605會議室

三、主席：勞資雙方代表推派擔任

四、出席人員：（應到10員，實到 8 員）

代表	簽名	代表	簽名
劉代表遠楨	請假	許代表月珍	許月珍
陳代表永倉	請假	林代表智遠	林智遠
楊代表啓文	楊啓文	王代表柔懿	王柔懿
蔡代表葉榮	蔡葉榮	彭代表又禎	彭又禎
黃代表靖舒	黃靖舒	黃代表資雲	黃資雲

五、列席人員（人事室、學務處、總務處）：

人事室
1. 高千雅
2. 柯瑋慈
3. 丁曉芳

學務處
1. 祝自強
2. 莊振郁
3.

總務處
1. 莊振郁
2. 沈秋璇